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020050507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大雅都市計畫(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)案」
計畫書、圖並廢止原計畫圖，自102年4月1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。
- 三、內政部102年3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2012149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計畫書、圖自102年4月11日起發布實施，原計畫圖於本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同時廢止之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新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大雅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乙份。

市長 胡志強